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偉達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偉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受刑人）曾偉達前因違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民國110年6月25日、108年10月15日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及9年1月，並移付執行。茲查受刑人奉准假釋，依照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在假釋期中，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5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（聲請意旨誤載為桃園地院之裁定，應予更正）、臺北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69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月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抗字第1896號駁回抗告確定），上開案件並經接續執行。受刑人已於106年7月18日入監執行上開案件，現仍執行中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而受刑人業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（核准文

01 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1350號），聲請本院裁定受刑人
02 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案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
03 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馬嘉杏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